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